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 延遲寄發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

財務顧問

**ASIA VEST PARTNERS**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48條，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詳情之通函之寄發時間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金廣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48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寄發通函之最後限期從原來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延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本公司早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委聘獨立會計師及法律顧問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工作。於刊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有關收購協議之公佈後，本公司正式委任核數師編製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及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委任估值師編製冶煉及精煉業務的廠房及物業的估值。

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冶煉廠之法定盡職審查工作，及編製(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冶煉及精煉業務的廠房及物業的估值、債項聲明、營運資金預測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以載入通函。

由於會計、核數及估值工作將涉及大量時間及人力，故我們仍在盡最大努力進行所有該等專業工作。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48條，將通函之寄發時間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家松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夢熊博士(主席)

陳家松先生(副主席)

王志剛先生

張偉成先生

趙寶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侯惠民先生(名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偉先生

李廣耀先生

張光輝先生